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各組代表三人所組成，負責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系得自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款項中，至多提撥百分之十五作為研究生獎學金之經費來源。提撥百分比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制定。
- 第四條 凡本系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具有專職或在校外兼職者。
二、領有教育部、國科會及公民營機關專任助理獎助金者。
三、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已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經舉發違反上述三項規定者，除追回違反規定期間所領之獎助金，並記過處分。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及發放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研究生申請本助學金需於每學期研究生註冊截止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及上學期或入學考試成績單各一份。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章。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註冊後，依該年度本系之研究生助學金經費及研究生助教之需求數，決定各類研究生助教名額並公佈周知。助學金申請(不含獎學金申請)者須於研究生助教名額公佈後一週內與各課程任課老師或系辦公室負責人洽談，經核定後進用之。
- 第七條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得協助本系有關教學或行政工作。若工作不力或記過處分以上者，經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同意後，本系得停發並換人受領之。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月份，上學期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下學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每學期四個月)。休學生或退學生發放至休學或退學當月止。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